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4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　三友國際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　徐文蔭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　童伽善
被上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　彭綏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11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4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，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2人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5,159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4日通知上訴人於受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併隨通知書附上「多元化繳費方式使用說明暨繳款單1件」，該通知已於110年1月11日送達上訴人三友國際營造有限公司，並有上訴人童伽善在送達證書「未獲會晤本人，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」之「受僱人」欄位，簽署「童伽善」之姓名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，惟仍未據上訴人2人補正（見本院卷第93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第95頁繳費資料明細），是其上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暨添具繕本1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景琴